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84.5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8万元，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高行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护仁（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